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 89 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玲珑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 三、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四、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六、审议会议议案并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决议
-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由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选择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二）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则其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四、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

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并在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内容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内容无关、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主持人或者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未经主持人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或拍照。开会期间请与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

七、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3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6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8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667 万元，股份总数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6,66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租赁；机械研发；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

变更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制度文件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治理、持续规范发展做出的贡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7.20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12.0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90.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28.2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

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议案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提名，推荐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刘昶林先生、梁庆先生、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五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6.01 《关于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刘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提名，推荐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7.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提名，推荐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名，推荐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两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8.01 《关于选举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玲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机化工专业，中欧 EMBA，高级工程师，第六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物、青浦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工作，曾任副总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董事，深圳优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优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和优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玲珑先生持有公司 696.00 万股股份，除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彭云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自动化专业，工程师。1982 年 11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甘肃省商业机械厂技术员；1985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兰州博隆高新技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目前兼任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彭云华先生持有公司 488.80 万股股份，除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昶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机

化工专业，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刘昶林先生持有公司 262.00 万股股份，除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庆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机械专业。1981 年 9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兰化研究院机修车间工人；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兰化工程公司设备材料处设备科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兰化物资装备公司设备科科长；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市场经理、经理助理等职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庆先生持有公司 173.60 万股股份，除与股东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皓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梁庆先生代为行使，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凯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林凯先生持有公司 456.01 万股股份，除与股东林慧系兄弟关系，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英敏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统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科长；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上海九州（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目前担任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英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鸿昌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中欧 EMBA，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2001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世联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地区负责人。

袁鸿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琳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特种加工分会理事。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系讲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工业工程系做访问学者；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制造技术与装备自动化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目前担任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长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配管组长、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长江先生持有公司 200.80 万股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俊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2013 年 4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与投资事务部，现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兼任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俊辉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